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6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奕誠

具 保 人 連小慧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少連偵字第1號、113年度調少連偵緝字第1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前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因傷害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在偵查中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千元，由具保人乙○○繳納後釋放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訊問筆錄、法警室報告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113調少連偵1卷第25-33、36、37、55頁）。茲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經合法傳、拘無著，且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督促被告到庭，有送達回證（本院審易卷第33、35頁、本院卷第29、31頁）、拘票及拘提報告書（本院卷第71-82頁）等資料附卷為憑，而被告並無在監在押致不能到庭、具保人亦未在監在押致無法督促被告到庭等情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83、85頁），

01 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
02 保證金併實收利息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6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張毓軒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黃佩儀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